

嘉善三星滑动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迁扩建年产无油轴承 5000 万套、固体
镶嵌轴承 50 万套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嘉聚监测字（2025 年第 004 号）

建设单位：嘉善三星滑动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建设单位：嘉善三星滑动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钱学伟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宇

项目负责人：蒋鑫红

嘉善三星滑动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3806712058

传真：/

邮编：314107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临
江路137号1幢101室、201室、301
室、401室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73-849900000/84990007

传真：0573-84990001

邮编：314100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
息科技城8幢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3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生产设备	7
3.4 主要原辅材料	9
3.5 水源及平衡	9
3.6 生产工艺	10
3.7 项目变更情况	14
4 环境保护设施	1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6 验收执行标准	28
6.1 废水执行标准	28
6.2 废气执行标准	28
6.3 噪声执行标准	30
6.4 固废参照标准	30
6.5 总量控制	31
7 验收监测内容	3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2
7.2 环境质量监测	3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4
8.1 监测分析方法	34
8.2 监测仪器	34
8.3 人员资质	36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9 验收监测结果	38
9.1 生产工况	38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8

10 验收监测结论	52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52
10.2 总结论	53

附 件 目 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关于嘉善三星滑动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迁 扩建年产无油轴承 5000 万套、固体镶嵌轴承 50 万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告知承诺决定》（嘉环（善）建【2024】116 号）
附件 2、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3、企业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附件 4、建设项目产品产量统计表以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统计表
附件 5、企业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附件 6、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附件 7、自来水用水用水统计表
附件 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附件 10、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协议
附件 11、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43848、 HJ-243834）

1 验收项目概况

嘉善三星滑动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嘉善三星轴承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06 月，原位于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干窑村。2000 年，企业委托编制了《新建年产无油润滑轴承 12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通过审批，2006 年通过验收；2012 年 3 月，企业委托编制了《嘉善三星轴承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无油轴承 1200 万套、板材 4 万平方米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 年 3 月 20 日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批复，批复文号：报告表批复〔2012〕054 号，企业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9 年 5 月 24 日企业名称由嘉善三星轴承有限公司变更为嘉善三星滑动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完成排污登记，编号为 91330421721076996G001Y。

因原厂房拆迁，企业原厂址于 2023 年 2 月已停产，企业购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临江路 137 号 1 幢 101 室、201 室、301 室、401 室的生产厂房实施生产；项目总投资 8500 万元，实施后形成年产无油轴承 5000 万套、固体镶嵌轴承 50 万套的生产能力。

嘉善三星滑动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善三星滑动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无油轴承 5000 万套、固体镶嵌轴承 50 万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9 月 9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嘉环（善）建【2024】116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审批。

嘉善三星滑动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完成排污登记变更，排污证编号为 91330421721076996G001Y。

嘉善三星滑动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无油轴承 5000 万套、固体镶嵌轴承 50 万套生产项目于 2024 年 9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4 年 12 月调试。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受嘉善三星滑动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

勘察后，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12 月 24 日、12 月 26 日~12 月 27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2015 年 1 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修正),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改,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二次修正)。

二、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

- 7、《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 2021 年 3 月 1 日;
-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
-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05 月 16 日;
-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 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 第 388 号), 2021 年 2 月;
- 12、《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自主验收工作的通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环函[2020]290 号;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 13、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善三星滑动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无油轴承 5000 万套、固体镶嵌轴承 50 万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 年 8 月;

14、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关于嘉善三星滑动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无油轴承 5000 万套、固体镶嵌轴承 50 万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决定》（嘉环（善）建【2024】116 号），2024 年 9 月 9 日。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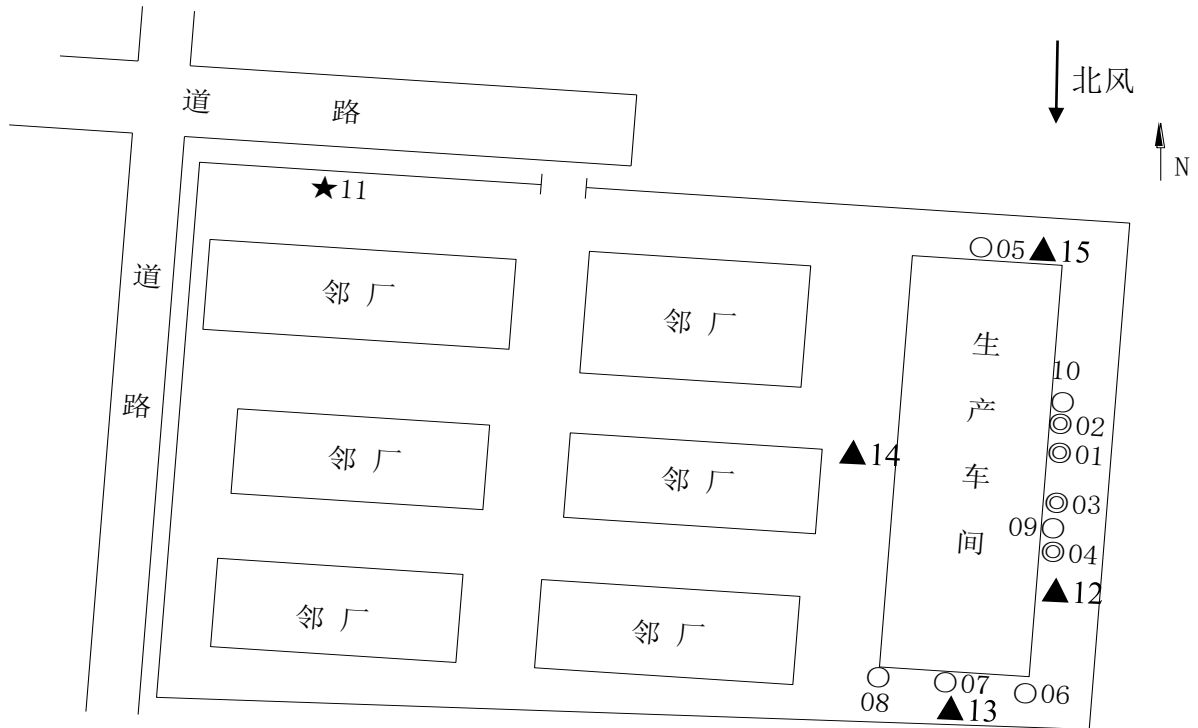
嘉善三星滑动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无油轴承 5000 万套、固体镶嵌轴承 50 万套生产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临江路 137 号 1 幢 101 室、201 室、301 室、401 室的生产厂房实施生产。本项目东侧为空地（规划绿地）及河道（伍子塘），隔河道为农田（规划敏感点）；南侧为空地（规划绿地）及河道（亭子桥港），隔河道为嘉善金联水泥有限公司；西侧为万洋众创城厂房；北侧为河道及万洋众创城厂房。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干窑镇临江路 137 号 1 幢 101 室、201 室、301 室、401 室，项目所在建筑共 4 层，建筑面积 12381.29 平方米，企业入口设在厂区北侧。项目平面布置图（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3-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
★废水监测点位置

01~02◎铜粉烧结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点位置；03~04◎（面料烘干和熟化及胶水废气）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点位置；05~08○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09○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10○工业炉窑厂房车间通风口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11★废水排放口监测点位置；12~15▲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置。

图 3-2 项目监测点位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嘉善三星滑动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无油轴承 5000 万套、固体镶嵌轴承 50 万套生产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情况
主要产品 产能规模	无油轴承	5000 万套/年	无油轴承	5000 万套/年	一致
	固体镶嵌轴承	50 万套/年	固体镶嵌轴承	50 万套/年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临江路 137 号 1 幢 101 室、201 室、301 室、401 室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临江路 137 号 1 幢 101 室、201 室、301 室、401 室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用于满足企业生活和生产需要。	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用于满足企业生活和生产需要。		一致
	排水	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抛光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废水定期更换作危废废物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东部净水厂处理。	本项目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抛光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废水定期更换作危废废物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东部净水厂处理。		一致
	供电	由嘉善县供电局供电。	由嘉善县供电局供电。		一致
	生活配套设施	厂区设置食堂（仅设就餐区），不设宿舍。	厂区设置食堂（仅设就餐区），不设宿舍。		一致
总投资概算		850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7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3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嘉善三星滑动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无油轴承 5000 万套、固体镶嵌轴承 50 万套生产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	型号	环评设备 审批数量 (台)	实际设备 数量 (台)	工艺	变化情况
1	剪板机	Q11-4*1500	5	5	剪板	/
2	数控铣床	非标	10	10	精加工	/
3	高速混料机	SHR-25A	2	2	搅拌	/

嘉善三星滑动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无油轴承 5000 万套、固体镶嵌轴承 50 万套生产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4	151 箱式炉（电加热）	1000*900*1000	10（5 用 5 备）	10（5 用 5 备）	烘干	/
5	加工中心	VWC850E	6	6	精加工	/
6	轧机	SC216-870B	6	6	初轧	/
7	剪板机	3*1300	6	6	剪板	/
8	半自动倒角机	ZT-B	8	8	倒角	/
9	轧机	SC216-970B	7	7	精轧	/
10	平面磨床	M7150	10	10	精加工	/
11	分解仪	CXAQ-2	4	4	分解氨气	/
12	三坐标仪	非标	3	3	检验	/
13	冲床	25T	1	1	冲压	/
14	高速混料机	SHR-50A	2	2	搅拌	/
15	校平机	SP350-50-17	4	4	整形	/
16	环保设备	非标	1	1	废水处理	/
17	烧结炉（电加热）	120kw	2（1 用 1 备）	2（1 用 1 备）	烧结	/
18	半自动卷整机	YT-GZ1063A-1	14	14	卷圆	/
19	烘干炉（电加热）	60kw	2（1 用 1 备）	2（1 用 1 备）	聚四氟乙烯烘干	/
20	数控车床	150	5	0	精加工	-5
21	高速搅拌机	L-200	2	2	搅拌	/
22	加工中心	VWC850E	6	6	精加工	/
23	半自动整形机	ZW	7	7	整形	/
24	数控车床	100S	5	0	精加工	-5
25	烘干炉（电加热）	50kw	2（1 用 1 备）	2（1 用 1 备）	聚甲醛烘干	/
26	半自动卷整机	YT-GZ1063A-2	10	10	卷圆	/
27	半自动水流机	120L	1	1	抛光	/
28	数控车床	HTC3650	8	8	精加工	/
29	冲床	40T	1	1	冲压	/
30	冲床	180T	1	1	冲压	/
31	高速搅拌机	L-50	2	2	搅拌	/
32	攻钻中心	T6	8	8	精加工	/
33	烘箱（电加热）	SC.101	5	5	烘干	/
34	数控车床	HTC63N	10	10	精加工	/
35	半自动成型机	YT-J23-B	2	2	整形	/
36	粉碎机	300	4	4	原料破碎	/
37	数控车床	HTC3650	0	8	精加工	+8
38	数控车床	HTC63N	0	10	精加工	+10

注：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实际数控车床相比环评增加 8 台，由大功率替换成小功率设备。

3.4 主要原辅材料

嘉善三星滑动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无油轴承 5000 万套、固体镶嵌轴承 50 万套生产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包装规格	环评原辅料消耗量	2024 年 12 月 26 日~2024 年 12 月 27 日消耗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1	SF 板材	/	3500t/a	21t	3150t/a
2	铜材	/	400t/a	2.4t	360t/a
3	铜粉末	25kg/袋	200t/a	1.2t	180t/a
4	液氮	200kg/瓶	48t/a	0.288t	43.2t/a
5	光亮剂	50kg/桶	0.7t/a	0.0042t	0.63t/a
6	石墨	25kg/袋	0.5t/a	0.003t	0.45t/a
7	柴油	160kg/桶	0.5t/a	0.003t	0.45t/a
8	聚四氟乙烯	25kg/桶	12t/a	0.072t	10.8t/a
9	聚四氟乙烯乳液（固含量 60%）	25kg/桶	8t/a	0.048t	7.2t/a
10	聚甲醛	25kg/袋	10t/a	0.06t	9t/a
11	环氧粘接胶 A	20kg/桶	0.5t/a	0.003t	0.45t/a
12	环氧粘接胶 B	20kg/桶	0.15t/a	0.0009t	0.135t/a
13	稀释剂	20kg/桶	0.15t/a	0.0009t	0.135t/a
14	切削液	180kg/桶	1.5t/a	0.009t	1.35t/a
15	二硫化钼	25kg/桶	1.0t/a	0.006t	0.9t/a
16	润滑油	160kg/桶	0.6t/a	0.0036t	0.54t/a
17	液压油	160kg/桶	2.0t/a	0.012t	1.8t/a
18	液氮	1.6t/罐	24t/a	0.144t	21.6t/a
19	防锈油	160kg/桶	1.0t/a	0.006t	0.9t/a
20	PAC	25kg/袋	50kg/a	0.3kg	45kg/a
21	PAM	5kg/袋	5kg/a	0.03kg	4.5kg/a

注：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3.5 水源及平衡

3.5.1 用水来源

嘉善三星滑动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无油轴承 5000 万套、固体镶嵌轴承 50 万套生产项目用水主要为切削液配比用水、抛光用水、烧结冷却用水以及员工生活用水。

3.5.2 用水量/排放量

嘉善三星滑动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无油轴承 5000 万套、固体镶嵌

嵌轴承 50 万套生产项目于验收监测期间 2024 年 12 月 26 日~2024 年 12 月 27 日共 2 天企业本项目用水量统计数据见表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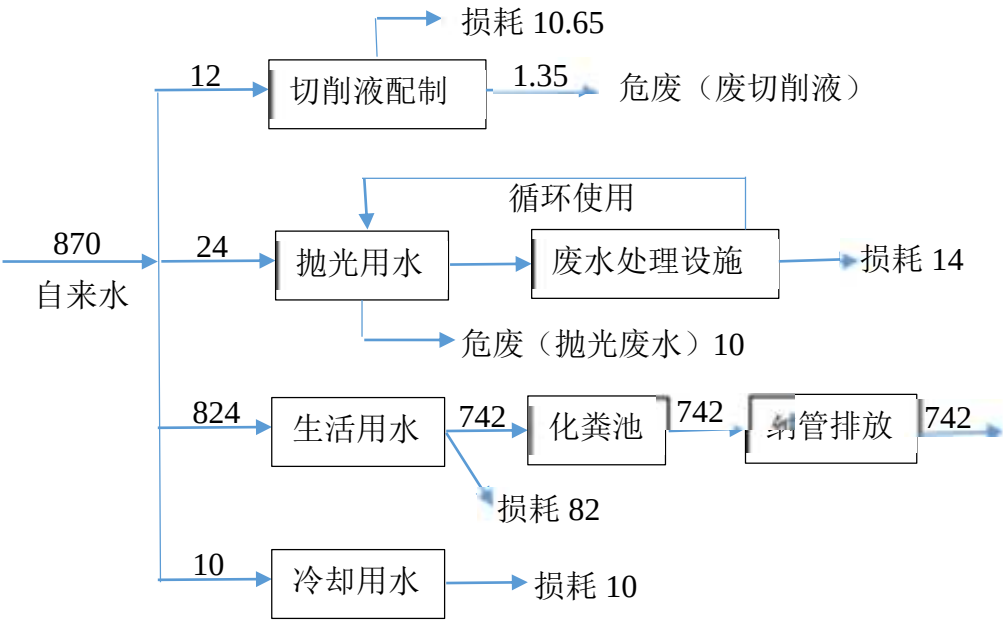
表 3-5 企业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24 年 12 月 26~2024 年 12 月 27 日	5.8

由上表统计可见，企业本项目 2024 年 12 月 26~2024 年 12 月 27 日自来水用水量合计总量为 5.8t，折算本项目自来水年用量约为 870t。

本项目抛光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废水定期更换作危险废物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东部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3-3。



单位：t/a

图 3-3 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无油轴承及固体镶嵌轴承，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见图 3-4~3-5。

1、无油轴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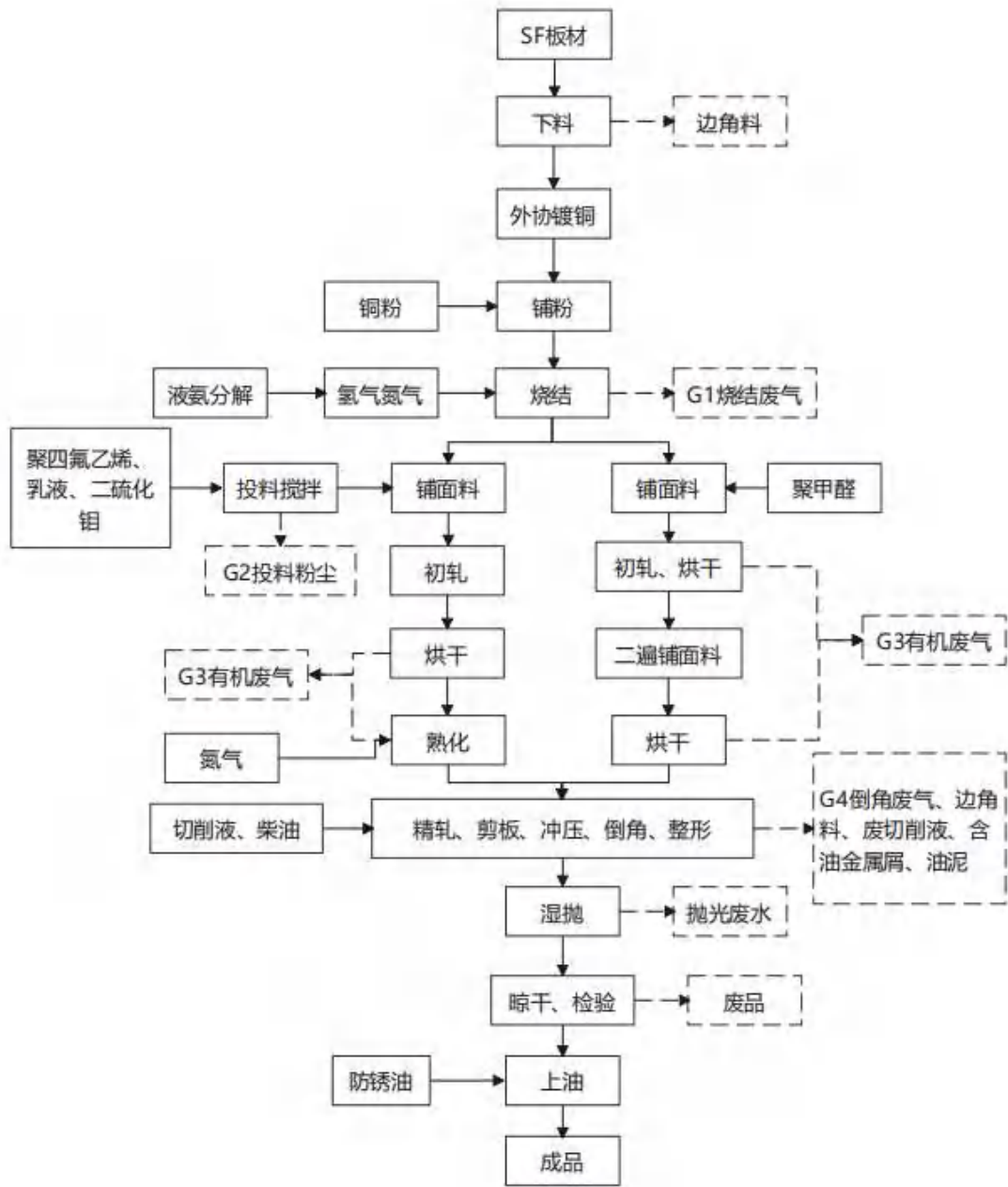


图 3-4 无油轴承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工艺说明：

下料：将外购 SF 板材根据设计尺寸进行裁切下料，以便于后续加工，下料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

外协镀铜：将板材外协表面镀铜；

铺粉：根据产品设计要求，将一定量的铜粉均匀地铺在板材正面。

烧结：烧结炉对板材表面的铜粉进行烧结，烧结温度为 880℃，烧结过程中产生的水蒸气从烧结炉的两端排出。烧结后冷却使用冷却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冷却水，烧结过程中会产生 G1 烧结废气。

烧结过程中烧结炉内充满氮氢混合气体。项目烧结炉配套设有液氮分解仪，利用液氮分解仪将液氮在催化剂的作用下，分解得到烧结炉所需使用的氮、氢混合保护气体（氮气约占 25%，氢气约占 75%，同时还有极少量的未分解的氮），即制即用，不在厂区内贮存。氢气的作用是还原，把夹在铜粉和钢板间的氧置换掉，氮气作为保护气体，炉内没有火，只有电热加温。

氮分解工艺简介：氮分解制氢以液氮为原料，经汽化后在氮分解炉将氮气加热到一定温度（约 800℃），在催化剂作用下，氮发生分解产生含氢 75%、氮 25% 的混合气，气体经热交换器和冷却器及流量计后可直接使用。氮分解率可达到 99.9% 以上。

投料搅拌：将聚四氟乙烯粉末、聚四氟乙烯分散液、二硫化钼粉末人工投料至高速搅拌机内，搅拌过程进行全密闭处理，投料过程中会产生 G2 投料粉尘。

铺面料：将混合均匀的液体高分子复合材料铺在钢材表面。或者将聚甲醛均匀铺在钢材表面。

初轧：烧结后的板材冷却后用轧机初轧，使其尺寸精确。

烘干：将铺有面料板材进行烘干，聚甲醛烘干温度为 240℃，聚四氟乙烯面料烘干温度 300℃，使用电加热，此过程产生 G3 有机废气。

熟化：涂覆聚四氟乙烯面料的板材放到氮气（保护气体）炉进行熟化，温度为 390℃，使用电加热。熟化的主要目的是使耐磨层在一定温度一定时间内充分反应复合，达到最佳复合强度，提高耐磨性。此过程产生 G3 有机废气。本项目使用成品氮气，不使用制氮机进行制氮。

精轧：烧结后的板材冷却后用轧机精轧，使其尺寸精确。

剪板、冲压、卷圆、倒角、整形：利用剪板机、冲压机、倒角机、整形机等设备，先将一定尺寸的板材卷成圆形，再对其整形使其对称，形成轴承/衬套初坯。项目金属板材一面附有塑料层，塑料倒角过程受热产生极少量 G4 倒角废气，本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另此过程还产生危废：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油泥。

湿抛：项目半自动水流机内放入一定尺寸的陶瓷石子，抛光过程加入一定比例的光亮剂和水，将工件放入半自动水流机内进行抛光加工。半自动水流机内用水需定期更换，产生抛光废水，项目抛光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并定期进行更换，更换

废水作危废处理。

晾干：湿抛后的产品进行晾干，不进行加热。

检验：产品采用人工检验尺寸、粗糙度、外观等，产生少量废品。

上油：成品人工涂抹防锈油或柴油，此过程产生极少量非甲烷总烃，本环评不进行定量评价。

注：本项目初轧去除板材表面多余的聚甲醛，聚甲醛烘干后呈现块状，使用粉碎机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粉碎机使用时密闭，产生的粉尘量极少，本项目不对破碎粉尘进行定量分析。

2、固体镶嵌轴承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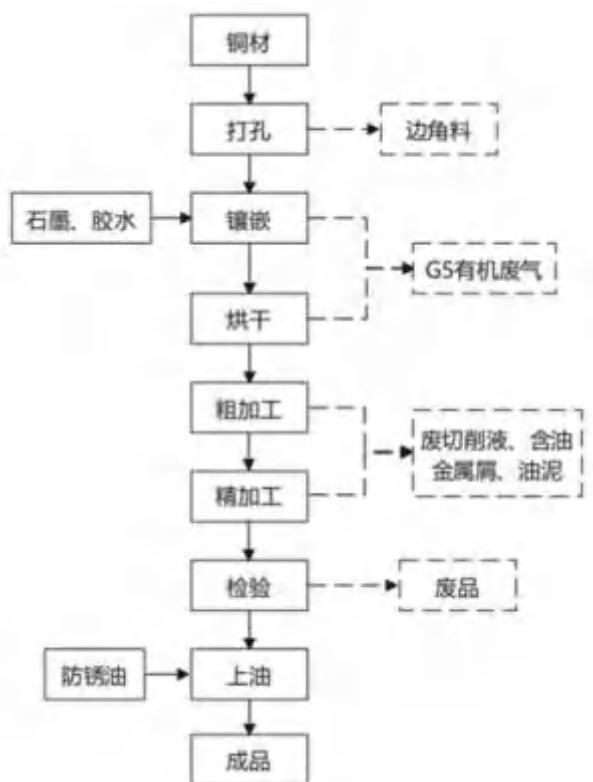


图 3-5 固体镶嵌轴承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工艺说明：

打孔：在铜材表面钻孔，使其表面具有圆柱状孔用于后续石墨镶嵌，该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

镶嵌：将涂好胶水的石墨镶嵌到铜套上钻好的孔中，此过程产生 G5 有机废气。

烘干：利用烘箱将镶嵌的石墨烘干，烘箱使用电加热，温度为 70℃，此过程产生 G6 有机废气。

粗加工、精加工：对工件进行加工，主要对外圆、内孔等尺寸进行加工，使其符合产品所需的尺寸。该工序产生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及油泥。

检验：产品采用人工检验尺寸、粗糙度、外观等，产生少量废品。

上油：成品人工涂抹防锈油或柴油，此过程产生极少量非甲烷总烃，本环评不进行定量评价。

3.7 项目变更情况

表 3-6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核查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迁建）、属于 C3452 滑动轴承制造	新建（迁建）、属于 C3452 滑动轴承制造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年产无油轴承 5000 万套、固体镶嵌轴承 50 万套；储存能力：未提及；不涉及处置能力	生产能力：年产无油轴承 5000 万套、固体镶嵌轴承 50 万套；储存能力：未提及；不涉及处置能力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及储存能力不变，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5	地点	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 (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 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临江路 137 号 1 幢 101 室、201 室、301 室、401 室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临江路 137 号 1 幢 101 室、201 室、301 室、401 室, 地址未发生变动, 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 (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 (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 无油轴承、固体镶嵌轴承; 主要生产装置详见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3-3, 生产工艺详见图 3-4~3-5	产品品种: 无油轴承、固体镶嵌轴承; 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3-3, 生产工艺详见图 3-4~3-5; 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 (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主要生产装置详见表 3-2: 为匹配产能, 数控车床相比环评增加 8 台, 由大功率替换成小功率设备, 未新增污染物, 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气: ①铜粉烧结废气: 废气收集并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面料烘干和熟化及胶水废气: 废气收集并经油烟净化器及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 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①抛光废水经混	废气: ①铜粉烧结废气: 废气收集并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面料烘干和熟化及胶水废气: 废气收集并经油烟净化器及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 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①抛光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 不外排。废水定期更换作危	否

			凝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废水定期更换作危废废物处理。 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东部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废物处理。 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东部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间接排放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①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车间合理布局，尽量将车间内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车间中部； ③加强治理，对高噪声设备增加减振基础，安装消声装置；车间须关闭门窗，门窗应选用足够隔声量的隔声门窗，通过建筑物阻隔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非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好分区防控措施以及各类固体废物、原料的贮存工作；做好车间地面硬化、防渗、防腐、防漏措施；危险废物仓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噪声：①本项目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车间合理布局，将车间内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车间中部； ③加强治理，对高噪声设备增加减振基础，安装消声装置；车间须关闭门窗，门窗选用足够隔声量的隔声门窗，通过建筑物阻隔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非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好分区防控措施以及各类固体废物、原料的贮存工作；做好车间地面硬化、防渗、防腐、防漏措施；危险废物仓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否

			2023) 中的防渗、防腐、防漏要求建设; 加强生产管理, 避免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	2023) 中的防渗、防腐、防漏要求建设; 加强生产管理, 避免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 (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 各类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及处置。 (2) 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等一般固废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3)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废磨料、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油泥、含油抹布及手套、抛光废水、废油、污泥、集尘灰、废布袋、废活性炭、废油桶、废包装桶、废品、生活垃圾。 ①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废磨料、集尘灰、废布袋、废品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②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油泥、含油抹布及手套、抛光废水、废油、污泥、废活性炭、废油桶、废包装桶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③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020 年 12 月 13 日), 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抛光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废水定期更换作危险废物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东部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抛光废水	/	不外排	废水处理设施 (混凝沉淀)	循环使用
职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①抛光废水治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由嘉兴市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和施工。目前该项目废水处理装置均正常运行。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详见图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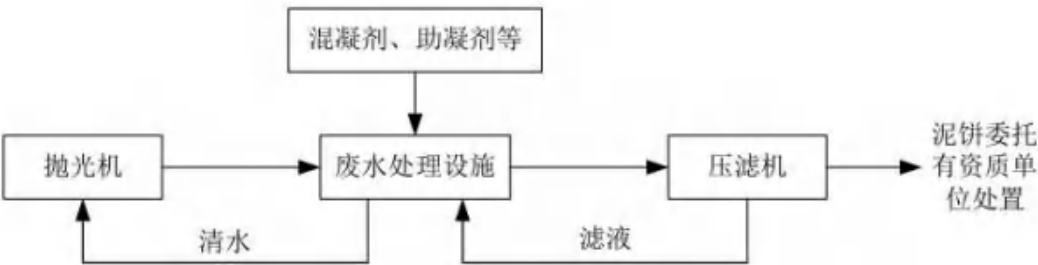


图4-1本项目抛光废水治理工艺流程

②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本项目抛光废水治理设施见图4-2。



图4-2本项目抛光废水处理设施图片

4.1.2废气

1、废气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铜粉烧结废气、投料粉尘、面料烘干和熟化工序的有机废气、倒角废气、镶嵌烘干废气、液氮钢瓶更换挥发的氨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4-2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铜粉烧结工序	颗粒物、氨气、臭气浓度	有组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布袋除尘装置	环境
PTFE 面料及聚甲醛面料烘干和熟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氟化物、甲醛、甲醇、臭气浓度	有组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	
石墨镶嵌烘干工序				
未捕集的工艺废气 (铜粉烧结废气、投料粉尘、面料烘干和熟化工序的有机废气、倒角废气、镶嵌烘干废气、液氮钢瓶更换挥发的氨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氟化物、甲醛、甲醇、臭气浓度、氨气	无组织	/	

2、废气治理设施

①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利华环保工程（嘉兴）有限公司设计和施工。目前该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均正常运行。本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示意图详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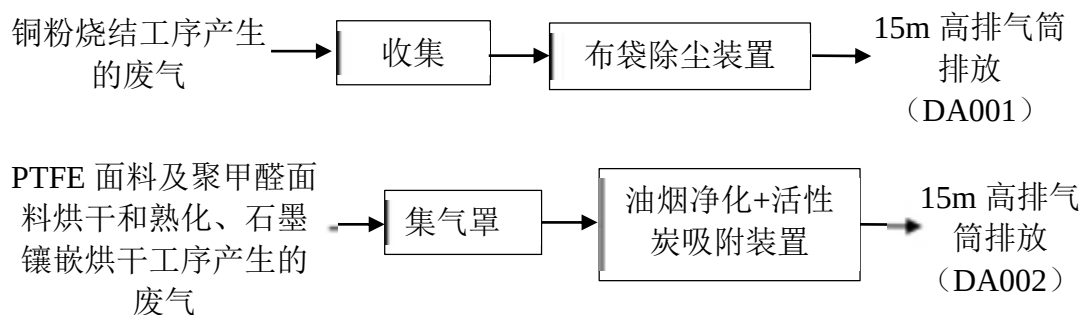


图 4-3 本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②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见图 4-4~4-5。



图 4-4 本项目铜粉烧结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图片



图 4-5 面料烘干和熟化及胶水废气处理设施图片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设备运行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 ①本项目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
- ②车间合理布局，将车间内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车间中部；
- ③加强治理，对高噪声设备增加减振基础，安装消声装置；车间须关闭门窗，门窗选用足够隔声量的隔声门窗，通过建筑物阻隔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④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非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1.4 固（液）体废物

1、固（液）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废磨料、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油泥、含油抹布及手套、抛光废水、废油、污泥、集尘灰、废布袋、废活性炭、废油桶、废包装桶、废品、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3~4-4。

表 4-3 固（液）体废物属性代码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	固态	纸、塑料	一般固废	900-003-S17 900-005-S17
2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900-001-S17 900-002-S17
3	废磨料	抛光	固态	石子	一般固废	900-099-S17
4	废润滑油	机加工	固态	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 249-08
5	废液压油	机加工	固态	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 218-08
6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 006-09
7	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	固态	切削液、金属	危险废物	HW09, 900- 006-09
8	油泥	机加工	固态	切削液、金属	危险废物	HW08, 900- 200-08
9	含油抹布及手套	机加工	固态	矿物油、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 041-49
10	抛光废水	抛光	液态	矿物油、金 属、水	危险废物	HW17, 336- 064-17
11	废油	废水处理	液态	矿物油、水	危险废物	HW08, 900- 210-08
12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矿物油、金 属、水	危险废物	HW17, 336- 064-17
13	集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900-099-S17
1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纤维	一般固废	900-009-S59
1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 039-49
16	废油桶	原料	固态	矿物油、塑料	危险废物	HW08, 900- 249-08
17	废包装桶	原料	固态	切削液、光亮 剂、研磨液、 塑料	危险废物	HW49, 900- 041-49
18	废品	检验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900-001-S17 900-002-S17
19	生活垃圾	员工	固态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表 4-4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环评年产生 量 (t/a)	本项目实际产生 量 (t) (2025 年 1 月)	折算全年产 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一般废包装材	2.0	0.15	1.8	

	料				
2	金属边角料	39	2.92	35	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3	废磨料	0.05	暂未产生	0.045	
4	废润滑油	0.6	暂未产生	0.54	
5	废液压油	2.0	暂未产生	1.8	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6	废切削液	1.5	暂未产生	1.35	
7	含油金属屑	3.9	暂未产生	3.51	
8	油泥	0.39	暂未产生	0.35	
9	含油抹布及手套	0.1	暂未产生	0.1	
10	抛光废水	12.0	暂未产生	10	
11	废油	0.05	暂未产生	0.045	
12	污泥	0.50	0.0375	0.45	
13	集尘灰	1.34	0.1	1.20	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14	废布袋	0.01	暂未产生	0.01	
15	废活性炭	7.611	暂未产生	7.611	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16	废油桶	0.13	暂未产生	0.13	
17	废包装桶	0.05	暂未产生	0.05	
18	废品	4.1	0.308	3.70	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19	生活垃圾	9.0	0.75	9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注：生产时间较短，固废暂未产生。按环评年产生量折算全年。

2、固体废弃物存放情况

企业生活垃圾存放至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企业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危废暂存区（占地面积约 10m²）用于储存危险废物以及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完善一般固废暂存区域。

本项目设有专职负责固废及危废仓库的安全员，危险废物仓库外已贴有危险

废物警示标志和周知卡，仓库内贴有《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各类危废种类标识，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目前危险废物仓库已划分不同区域存放危废，按要求设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图 4-6。



图 4-6 危险废物仓库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嘉善三星滑动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无油轴承 5000 万套、固体镶嵌轴承 50 万套生产项目，生产班制（烧结工序夜间生产，其他工序昼间生产），项目员工人数 6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53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0.66%，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化粪池依托厂区现有设施、新增抛光废水处理设施）	15
废气治理（废气处理设施、管道）	30
噪声治理（减振措施、日常设备维修维护）	4
固废处置（垃圾桶、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危废处置协议）	4
合计	53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

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嘉善三星滑动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无油轴承 5000 万套、固体镶嵌轴承 50 万套生产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由前述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企业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大气 污 染 物	铜粉烧结废 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氨、臭气浓 度	废气收集并经布袋除尘 装置处理后，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铜粉烧结废气经收集后 并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再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面料烘干和 熟化及胶水 废气排气筒 (DA002)	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 烃、甲醛、 甲醇、氟化 物	废气收集并经油烟净化 器及活性炭吸附处理装 置处理后，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面料烘干和熟化及胶水废气收 集并经油烟净化器及活性炭吸 附处理装置处理后，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水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Cr、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 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接 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纳入嘉善县大地污 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东 部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 放	已落实。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 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接入周边 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嘉善 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东部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抛光废水	CODCr、 SS	抛光废水经混凝沉淀处 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废水定期更换作危废废 物处理。	已落实。 本项目抛光废水经混凝沉淀处 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废水 定期更换作危废废物处理。

固体废物	①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废磨料、集尘灰、废布袋、废品，一般固废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②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油泥、含油抹布及手套、抛光废水、废油、污泥、废活性炭、废油桶、废包装桶，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废磨料、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油泥、含油抹布及手套、抛光废水、废油、污泥、集尘灰、废布袋、废活性炭、废油桶、废包装桶、废品、生活垃圾。 ①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废磨料、集尘灰、废布袋、废品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②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油泥、含油抹布及手套、抛光废水、废油、污泥、废活性炭、废油桶、废包装桶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③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噪声污染防治	①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车间合理布局，尽量将车间内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车间中部； ③加强治理，对高噪声设备增加减振基础，安装消声装置；车间须关闭门窗，门窗应选用足够隔声量的隔声门窗，通过建筑物阻隔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非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已落实。 ①本项目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车间合理布局，将车间内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车间中部； ③加强治理，对高噪声设备增加减振基础，安装消声装置；车间须关闭门窗，门窗选用足够隔声量的隔声门窗，通过建筑物阻隔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非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关于嘉善三星滑动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无油轴承 5000 万套、固体镶嵌轴承 50 万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决定》（嘉环（善）建【2024】116 号），详见附件 1。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东部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入网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尾水标准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执行 DB33/2169-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 氮、磷污染物间接 排放限值》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 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	DB33/2169-2018 《城镇污水处理 厂主要水污染物 排放标准》
pH 值	6~9	/	6~9	/
化学需氧量	500	/	/	40
悬浮物	400	/	10	/
石油类	20	/	1	/
氨氮	/	35	/	2（4）
总磷	/	8	/	0.3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铜粉烧结废气处理设施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排放限值；氨气、臭气浓度排放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面料烘干和熟化及胶水废气处理设施中非甲烷总烃、甲醛、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氟化物、甲醇有组织浓度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废气类别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	标准来源
铜粉烧结废气	颗粒物	30mg/m ³	/	15m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
	氨气	/	4.9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面料烘干和熟化及胶水废气	非甲烷总烃	80mg/m ³	/	15m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甲醛	15mg/m ³	/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		
	氟化物	9.0mg/m ³	0.1 (0.05) 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甲醇	190mg/m ³	5.1 (2.55) kg/h		

注：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本项目排气筒不能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严格 50% 执行，见括号内数值。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甲醛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氟化物、甲醇、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具体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mg/m ³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甲醛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0.2mg/m ³	
臭气浓度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20 (无量纲)	

氟化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20u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甲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2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³	
氨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5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工业炉窑所在厂房门窗排放口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3 规定。具体见表 6-4。

表 6-4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颗粒物	5	工业炉窑所在厂房门窗排放口处，并选浓度最大值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厂区内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6-5。

表 6-5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执行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6。

表 6-6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 (A)	65 (昼间)	55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4 固废参照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有关规定；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 (罐、桶、包装袋等) 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

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要求。

6.5 总量控制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善三星滑动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无油轴承 5000 万套、固体镶嵌轴承 50 万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废水量 810t/a、COD_{Cr}0.032t/a、NH₃-N0.002t/a、VOCs0.078t/a、烟粉尘 0.178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废气	颗粒物、氨、臭气浓度（出口）	铜粉烧结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氟化物、甲醛、甲醇、臭气浓度（出口）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醇、甲醛、氟化物、氨气、颗粒物、臭气浓度	厂界上下风向各设置 1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	工业炉窑所在厂房门窗排放口处设置 1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

2)，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无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 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0.168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 法(附 2017 年第 1 号修改单)GB/T16157-1996	20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10（无量纲）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 法 HJ 955-2018	0.5ug/m ³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0.06mg/m ³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014mg/m ³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 1999	2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	在检定周期内
	氨氮	紫外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在检定周期内
	总磷	紫外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在检定周期内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在检定周期内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在检定周期内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YQ-27	在检定周期内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FA2204B	YQ-06-04	在检定周期内
	颗粒物	电子天平	FA2204B	YQ-06-04	在检定周期内
	低浓度颗粒物	电子天平	ES1035A	YQ-06-05	在检定周期内
	甲醛	紫外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752	YQ-17-02	在检定周期内
	氨	紫外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752	YQ-17-02	在检定周期内
	氟化物	离子计	PXS-210	YQ-26	在检定周期内
	甲醇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YQ-30	在检定周期内
现场 监测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YQ-99-04	在检定周期内
	噪声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02	在检定周期内
		声级计	AWA5688	YQ-66-02	在检定周期内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3	在检定周期内
	气温	多功能温湿度计	THG312	YQ-63-06	在检定周期内
	风速	便携式风向风速 仪	FYF-1	YQ-54-03	在检定周期内
	标杆流量/总悬 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YQ-107- 01~02	在检定周期内
		智能综合采样器	MH1200 型	YQ-82-05~08	在检定周期内
		智能双路烟气采 样器	EM-2072A	YQ-88-02	在检定周期内
		污染源采样器	SOC-02	YQ-93-04	在检定周期内
	/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YQ-102-02	在检定周期内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EM-3062H	YQ-97-02	在检定周期内
	/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2.6	YQ-98-02~04	在检定周期内
	/	电子流量计	EE-1001A	YQ-101-02	在检定周期内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表 8-3 参加人员具体情况表

参加人员	技术职称	考核情况	证书编号*
傅陈聪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28
柯铭峰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30
许超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52
黄安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59
薛顺杰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45
顾雯雯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58
朱程辉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29
宗毅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34
江祎君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38
陈佳宁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57
黄迪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53

*注：证书编号为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内部编号。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

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4。

表 8-4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声级计	AWA5688	YQ-66-02	2024 年 12 月 23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有效 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声级计	AWA5688	YQ-66-02	2024 年 12 月 24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有效 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嘉善三星滑动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无油轴承 5000 万套、固体镶嵌轴承 50 万套生产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且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 产能	设计日 产能
		2024.12.23		2024.12.24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无油轴承	15 万套	90.0%	15.2 万套	91.2%	5000万 套	16.6 万 套
2	固体镶嵌轴 承	1510 套	90.6%	1504 套	90.2%	50万套	1666 套
序号	产品名称	2024.12.26		2024.12.27		设计年 产能	设计日 产能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无油轴承	15.1 万套	90.6%	15.1 万套	90.6%	5000万 套	16.6 万 套
2	固体镶嵌轴 承	1507 套	90.4%	1506 套	90.4%	50万套	1666 套

注：①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放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测点 位置	采样 日期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化学 需氧 量	悬浮 物	氨氮	总磷	石油 类
				测量 值	水温 (℃)					
废水 排放	2024. 12.26	9:21	微黄、微 浑	7.0	15.4	469	46	31.4	4.62	6.30

口		11:35	微黄、微浑	7.0	15.9	495	57	32.3	4.58	6.26
		13:38	微黄、微浑	7.1	16.3	472	50	33.2	4.70	6.23
		15:47	微黄、微浑	7.0	15.8	482	52	30.8	4.67	6.23
	平均值/范围			7.0-7.1		480	51	31.9	4.64	6.26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35	8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4.12.27	8:49	微黄、微浑	6.8	13.1	464	48	31.8	4.88	6.22
		11:15	微黄、微浑	7.0	14.3	470	53	32.7	4.92	6.18
		13:19	微黄、微浑	7.0	14.1	476	46	31.1	4.80	6.24
		15:28	微黄、微浑	7.0	14.7	486	44	31.6	4.83	6.20
	平均值/范围			6.8-7.0		474	48	31.8	4.86	6.21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35	8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43848）。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铜粉烧结废气处理设施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排放限值；氨气、臭气浓度排放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面料烘干和熟化及胶水废气处理设施中非甲烷总烃、甲醛、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氟化物、甲醇有组织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3~9-10。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2024.12.2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铜粉烧结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20.5	21.0	21.6
烟气流速		m/s	8.6	8.4	8.7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5646	5448	566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0	<20.0	<20.0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20.0		
	排放速率	kg/h	0.113	0.109	0.11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12		
氨	排放浓度	mg/m³	2.92	2.73	2.44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2.70		
	排放速率	kg/h	1.65×10 ⁻²	1.49×10 ⁻²	1.38×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51×10 ⁻²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2024.12.2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铜粉烧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23.3	24.4	25.0	/	/
烟气流速		m/s	8.2	8.1	8.3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5359	5256	5388	/	/
低浓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0	<1.0	<1.0	30	达标
	平均排放浓 度	mg/m³	<1.0				
	排放速率	kg/h	2.68×10 ⁻³	2.63×10 ⁻³	2.69×10 ⁻³	/	/
	平均排放速 率	kg/h	2.67×10 ⁻³				
氨	排放浓度	mg/m³	1.63	1.99	1.82	/	/
	平均排放浓 度	mg/m³	1.81				
	排放速率	kg/h	8.74×10 ⁻³	1.05×10 ⁻²	9.81×10 ⁻³	4.9	达标
	平均排放速 率	kg/h	9.68×10 ⁻³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29	269	229	2000	达标
	最大排放浓 度	无量纲	269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2024.12.2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21.3	20.8	20.7
烟气流速		m/s	13.0	13.2	13.2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8531	8679	862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4	13.7	19.1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6.7		
	排放速率	kg/h	0.148	0.119	0.16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44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0	1.18	1.34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21		
	排放速率	kg/h	9.38×10 ⁻³	1.02×10 ⁻²	1.16×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04×10 ⁻²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0.112	0.086	0.086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95		
	排放速率	kg/h	9.55×10 ⁻⁴	7.46×10 ⁻⁴	7.42×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8.14×10 ⁻⁴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³	16.5	17.2	20.2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8.0		
	排放速率	kg/h	0.141	0.149	0.17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55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2024.12.2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23.6	22.0	21.9	/	/
烟气流速		m/s	13.0	13.2	13.0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8548	8716	8540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23	1.39	1.16	8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26				

	排放速率	kg/h	1.05×10 ⁻²	1.21×10 ⁻²	9.91×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08×10 ⁻²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526	0.463	0.482	9.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490				
	排放速率	kg/h	4.50×10 ⁻³	4.04×10 ⁻³	4.12×10 ⁻³	0.05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22×10 ⁻³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0.015	<0.015	<0.015	15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15				
	排放速率	kg/h	6.41×10 ⁻⁵	6.54×10 ⁻⁵	6.40×10 ⁻⁵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45×10 ⁻⁵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³	4.44	3.22	4.49	19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4.05				
	排放速率	kg/h	3.80×10 ⁻²	2.81×10 ⁻²	3.83×10 ⁻²	2.55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48×10 ⁻²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73	229	199	1000	达标
	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229				

表 9-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5（2024.12.27）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铜粉烧结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21.3	21.5	21.3
烟气流速		m/s	8.4	8.8	8.9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5525	5797	582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0	<20.0	<20.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0		
	排放速率	kg/h	0.111	0.116	0.117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15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2.24	2.50	2.37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37		
	排放速率	kg/h	1.24×10 ⁻²	1.45×10 ⁻²	1.38×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36×10 ⁻²		

表 9-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6（2024.12.27）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铜粉烧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23.4	23.3	23.7	/	/
烟气流速		m/s	8.3	8.3	8.1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5396	5406	5279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0	<1.0	<1.0	3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0				
	排放速率	kg/h	2.70×10 ⁻³	2.70×10 ⁻³	2.64×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68×10 ⁻³				
氨	排放浓度	mg/m³	1.92	1.66	1.53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70				
	排放速率	kg/h	1.04×10 ⁻²	8.97×10 ⁻³	8.08×10 ⁻³	4.9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15×10 ⁻³				
臭气浓 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99	229	173	2000	达标
	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229				

表 9-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7（2024.12.27）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22.6	22.8	22.9
烟气流速		m/s	13.1	13.1	13.2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8578	8583	861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7.0	11.6	19.5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6.0		
	排放速率	kg/h	0.146	9.96×10 ⁻²	0.168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38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1.94	1.64	1.52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70		

	排放速率	kg/h	1.66×10^{-2}	1.41×10^{-2}	1.31×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46×10^{-2}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0.113	0.140	0.11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122		
	排放速率	kg/h	9.69×10^{-4}	1.20×10^{-3}	9.73×10^{-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05×10^{-3}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³	21.7	27.9	23.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4.3		
	排放速率	kg/h	0.186	0.239	0.20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09		

表 9-1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8（2024.12.27）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25.8	24.1	24.9	/	/
烟气流速		m/s	13.1	12.9	13.2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8531	8442	8611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68	1.69	1.76	8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71				
	排放速率	kg/h	1.43×10 ⁻²	1.43×10 ⁻²	1.52×10 ⁻²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46×10 ⁻²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0.415	0.448	0.350	9.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404				
	排放速率	kg/h	3.54×10 ⁻³	3.78×10 ⁻³	3.01×10 ⁻³	0.05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44×10 ⁻³				
甲醛	排放浓度	mg/m³	<0.015	<0.015	<0.015	15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015				
	排放速率	kg/h	6.40×10 ⁻⁵	6.33×10 ⁻⁵	6.46×10 ⁻⁵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40×10 ⁻⁵				
甲醇	排放浓度	mg/m³	3.53	4.58	3.46	19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3.86				

	排放速率	kg/h	3.01×10^{-2}	3.87×10^{-2}	2.98×10^{-2}	2.55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29×10^{-2}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29	199	229	1000	达标
	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229				

2)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甲醛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氟化物、甲醇、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11~9-14。

表 9-1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2024.12.26)

采样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第一频次	北	1.7	10.5	103.2	多云
第二频次	北	1.9	10.7	103.2	多云
第三频次	北	1.8	11.1	103.2	多云

表 9-1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2024.12.27)

采样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第一频次	北	1.8	9.1	103.2	多云
第二频次	北	1.8	9.8	103.3	多云
第三频次	北	2.0	10.3	103.3	多云

表 9-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24.12.26) 单位: mg/m³ (氟化物: μ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氨	氟化物	甲醇	甲醛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05	第一频次	0.232	1.08	0.05	1.60	<2	<0.014	<10
厂界下风向 ○06		0.171	1.13	0.07	3.60	<2	<0.014	<10
厂界下风向 ○07		0.213	0.96	0.05	3.45	<2	<0.014	<10
厂界下风向 ○08		0.234	1.08	0.06	2.08	<2	<0.014	<10
厂界上风向 ○05	第二频次	0.237	1.02	0.06	2.11	<2	<0.014	<10
厂界下风向 ○06		<0.168	1.23	0.05	1.85	<2	<0.014	<10

厂界下风向 ○07		0.219	0.89	0.06	4.05	<2	<0.014	<10
厂界下风向 ○08		0.199	1.59	0.07	2.84	<2	<0.014	<10
厂界上风向 ○05	第三频次	0.227	1.08	0.08	3.51	<2	<0.014	<10
厂界下风向 ○06		<0.168	1.22	0.05	2.64	<2	<0.014	<10
厂界下风向 ○07		0.262	1.06	0.07	1.64	<2	<0.014	<10
厂界下风向 ○08		0.325	0.97	0.09	2.16	<2	<0.014	<10
最大值		0.325	1.59	0.09	4.05	<2	<0.014	<10
标准限值		1.0	4.0	1.5	20	12	0.2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1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2024.12.27）单位：mg/m³（氟化物：μg/m³；臭气浓
度：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氨	氟化物	甲醇	甲醛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o05	第一频次	<0.168	1.85	0.07	2.67	<2	<0.014	<10
厂界下风向 o06		0.205	2.23	0.07	3.89	<2	<0.014	<10
厂界下风向 o07		0.171	1.92	0.07	1.57	<2	<0.014	<10
厂界下风向 o08		0.249	1.65	0.05	2.67	<2	<0.014	<10
厂界上风向 o05	第二频次	<0.168	1.94	0.07	1.80	<2	<0.014	<10
厂界下风向 o06		<0.168	2.25	0.08	3.08	<2	<0.014	<10
厂界下风向 o07		<0.168	2.19	0.08	4.97	<2	<0.014	<10
厂界下风向 o08		<0.168	1.93	0.07	2.32	<2	<0.014	<10
厂界上风向 o05	第三频次	<0.168	1.75	0.06	2.03	<2	<0.014	<10
厂界下风向 o06		<0.168	1.98	0.08	4.73	<2	<0.014	<10
厂界下风向 o07		<0.168	2.13	0.06	2.99	<2	<0.014	<10
厂界下风向 o08		<0.168	1.43	0.07	1.99	<2	<0.014	<10
最大值		0.249	2.25	0.08	4.97	<2	<0.014	<10
标准限值		1.0	4.0	1.5	20	12	0.2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43848）。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15~9-16。

表 9-1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24.12.26)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通风口○09	第一频次	0.82
	第二频次	1.01
	第三频次	1.82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1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4.12.27)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通风口○09	第一频次	2.15
	第二频次	1.88
	第三频次	2.2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43848)。

验收监测期间，工业炉窑所在厂房门窗排放口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规定。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17~9-18。

表 9-1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24.12.26)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车间通风口○10	第一频次	0.443
	第二频次	<0.168
	第三频次	0.183
标准限值		5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1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24.12.27)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	------	--------

车间通风口○10	第一频次	<0.168
	第二频次	0.190
	第三频次	<0.168
标准限值		5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43848）。

9.2.1.3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19。

表 9-1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2024.12.23	废气处理设施噪声	15:06-15:08	63	65	达标	22:14-22:16	53	55	达标
厂界南		车间生产性噪声	15:27-15:29	56	65	达标	22:20-22:22	51	55	达标
厂界西		车间生产性噪声	15:22-15:24	62	65	达标	22:06-22:08	52	55	达标
厂界北		车间生产性噪声	15:12-15:14	61	65	达标	22:11-22:13	51	55	达标
厂界东	2024.12.24	废气处理设施噪声	14:40-14:42	63	65	达标	22:08-22:10	53	55	达标
厂界南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43-14:45	54	65	达标	22:04-22:06	50	55	达标
厂界西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47-14:49	63	65	达标	22:01-22:03	53	55	达标
厂界北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53-14:55	62	65	达标	22:11-22:13	50	55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43834）。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东部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根据 3.5.2 可见，企业本项目年用水量约 870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本项目废水年产生量约为 742t。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废水产生量和企业废水排入的废水处理厂（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东部净水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40mg/L、氨氮 2mg/L），计算得出企业排入外环境总量。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20。

表 9-20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本项目入外环境排放量	0.030	0.001

综上表所列，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30t/a、氨氮 0.001t/a。

3、VOCs 排放量

有组织：

根据本项目烘干和熟化、调胶、镶嵌、烘干工序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24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非甲烷总烃 $1.27 \times 10^{-2} \text{kg/h}$ ），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排放量详见表 9-21。

表 9-21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 (吨/年)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30

综上表所列，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0.030t/a。

无组织：

根据环评报告表中可知，烘干和熟化、调胶、镶嵌、烘干工序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9t/a。

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69t/a。

4、颗粒物排放量

有组织：

根据本项目铜粉烧结工序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24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投料、木工粉尘铜粉烧结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低浓度颗粒物 $2.68 \times 10^{-3} \text{kg/h}$ ），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排放量详见表 9-22。

表 9-22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吨/年）
颗粒物	0.006

综上表所列，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0.006t/a。

无组织：

根据检测报告 HJ-243848 中可知，铜粉烧结废气处理设施进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0.114\text{kg}/\text{h}$ ），按照环评粉尘收集效率为 90%计算，得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0t/a。

则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36t/a。

5、总量控制评价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善三星滑动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无油轴承 5000 万套、固体镶嵌轴承 50 万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废水量 810t/a、CODcr0.032t/a、NH₃-N0.002t/a、VOCs0.078t/a、烟粉尘 0.178t/a。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742t/a、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30t/a、氨氮 0.001t/a；废气污染因子 VOCs（非甲烷总烃）排入环境排放量为 0.069t/a、颗粒物 0.036t/a,满足环评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9.2.1.5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废气污染因子的监测结果，计算企业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 9-23。

表 9-23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1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总处理效率*
废气处理设施	2024.12.26	铜粉烧结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	0.112	2.67×10^{-3}	97.6%
	2024.12.27	铜粉烧结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	0.115	2.68×10^{-3}	97.7%
	2024.12.26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0.144	1.08×10^{-2}	92.5%
			氟化物	1.04×10^{-2}	4.22×10^{-3}	59.4%
			甲醛	8.14×10^{-4}	6.45×10^{-5}	92.1%

废气处 理设施	监测 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 排放速率 (kg/h)	出口平均 排放速率 (kg/h)	总处理效 率*
			甲醇	0.155	3.48×10^{-2}	77.5%
	2024. 12.27	有机废气处理设 施	非甲烷总烃	0.138	1.46×10^{-2}	89.4%
			氟化物	1.46×10^{-2}	3.44×10^{-3}	76.4%
			甲醛	1.05×10^{-3}	6.40×10^{-5}	93.9%
			甲醇	0.209	3.29×10^{-2}	84.3%

*注：处理效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出口平均排放速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100%。

评价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铜粉烧结废气处理设施两日处理效率：颗粒物为 97.6%、97.7%，满足环评报告表中颗粒物处理效率 90%；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两日处理效率：非甲烷总烃 92.5%、89.4%，甲醛 92.1%、93.9%，甲醇 77.5%、84.3%，满足环评报告表中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75%。氟化物 59.4%、76.4%。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放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10.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铜粉烧结废气处理设施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排放限值；氨气、臭气浓度排放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面料烘干和熟化及胶水废气处理设施中非甲烷总烃、甲醛、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氟化物、甲醇有组织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10.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甲醛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氟化物、甲醇、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工业炉窑所在厂房门窗排放口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规定。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0.1.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10.1.5 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废磨料、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油泥、含油抹布及手套、抛光废水、废油、污泥、集尘灰、废布袋、废活性炭、废油桶、废包装桶、废品、生活垃圾。

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废磨料、集尘灰、废布袋、废品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油泥、含油抹布及手套、抛光废水、废油、污泥、废活性炭、废油桶、废包装桶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0.1.6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善三星滑动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无油轴承 5000 万套、固体镶嵌轴承 50 万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废水量 810t/a、CODcr0.032t/a、NH₃-N0.002t/a、VOCs0.078t/a、烟粉尘 0.178t/a。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742t/a、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30t/a、氨氮 0.001t/a；废气污染因子 VOCs（非甲烷总烃）排入环境排放量为 0.069t/a、颗粒物 0.036t/a，满足环评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10.1.7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铜粉烧结废气处理设施两日处理效率：颗粒物为 97.6%、97.7%，满足环评报告表中颗粒物处理效率 90%；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两日处理效率：非甲烷总烃 92.5%、89.4%，甲醛 92.1%、93.9%，甲醇 77.5%、84.3%，满足环评报告表中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75%。氟化物 59.4%、76.4%。

10.2 总结论

嘉善三星滑动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无油轴承 5000 万套、固体镶嵌轴承 50 万套生产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善三星滑动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无油轴承 5000 万套、固体镶嵌轴承 50 万套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11-330421-07-02-964169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临江路 137 号 1 幢 101 室、201 室、301 室、401 室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滑动轴承制造（345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54'55.26″ 30°53'34.91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无油轴承 5000 万套、固体镶嵌轴承 5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善）建【2024】1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12.11 变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利华环保工程（嘉兴）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利华环保工程（嘉兴）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1721076996G001Y				
	验收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	8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0 万元		所占比例（%）	0.82				
	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3 万元		所占比例（%）	0.66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嘉善三星滑动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721076996G		验收时间		2024.12.23~12.24、12.26~12.2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742	0.0810					+0.0742		
	化学需氧量						0.030	0.032					+0.030		
	氨氮						0.001	0.002					+0.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36	0.178					+0.036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	VOCs						0.069	0.078					+0.069	
	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善）建〔2024〕116 号

关于嘉善三星滑动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迁 扩建年产无油轴承 5000 万套、固体镶嵌轴承 50 万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告知承诺决定

嘉善三星滑动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及《嘉善三星滑动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无油轴承 5000 万套、固体镶嵌轴承 50 万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你单位自愿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并能满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条件，承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义务，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二）你单位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报告表》。



(三) 你单位承诺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进行建设及运营。

二、我局意见：

(一) 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意见以及你单位作出的承诺，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 在项目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建设及运营，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后续监管中发现建设项目不符合告知承诺有关规定的，将依法撤销告知承诺决定。

(四) 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五)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六)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七) 项目主要环保设施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



行。

三、项目的现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属地生态分队负责。

四、申请人如不服本受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抄送：县经信局、县应急管理局、干窑镇政府、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9月9日印发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21721076996G001Y

排污单位名称：嘉善三星滑动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临江路137号1幢101室、201室、301室、4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721076996G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2月11日	
有效期：2024年12月11日至2029年12月10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附件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资料清单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序号	设备	型号	实际设备数量 (台)	工艺
1	剪板机	Q11-4*1500	5	剪板
2	数控铣床	非标	10	精加工
3	高速混料机	SHR-25A	2	搅拌
4	151 箱式炉（电加热）	1000*900*1000	10（5 用 5 备）	烘干
5	加工中心	VWC850E	6	精加工
6	轧机	SC216-870B	6	初轧
7	剪板机	3*1300	6	剪板
8	半自动倒角机	ZT-B	8	倒角
9	轧机	SC216-970B	7	精轧
10	平面磨床	M7150	10	精加工
11	分解仪	CXAQ-2	4	分解氨气
12	三坐标仪	非标	3	检验
13	冲床	25T	1	冲压
14	高速混料机	SHR-50A	2	搅拌
15	校平机	SP350-50-17	4	整形
16	环保设备	非标	1	废水处理
17	烧结炉（电加热）	120kw	2（1 用 1 备）	烧结
18	半自动卷整机	YT-GZ1063A-1	14	卷圆
19	烘干炉（电加热）	60kw	2（1 用 1 备）	聚四氟乙烯 烘干
20	数控车床	150	0	精加工
21	高速搅拌机	L-200	2	搅拌
22	加工中心	VWC850E	6	精加工
23	半自动整形机	ZW	7	整形
24	数控车床	100S	0	精加工
25	烘干炉（电加热）	50kw	2（1 用 1 备）	聚甲醛烘干
26	半自动卷整机	YT-GZ1063A-2	10	卷圆
27	半自动水流机	120L	1	抛光
28	数控车床	HTC3650	8	精加工
29	冲床	40T	1	冲压
30	冲床	180T	1	冲压
31	高速搅拌机	L-50	2	搅拌
32	攻钻中心	T6	8	精加工
33	烘箱（电加热）	SC-101	10	烘干
34	数控车床	HTC63N	10	精加工
35	半自动成型机	YT-J23-B	13	整形
36	粉碎机	300	4	原料破碎

37	数控车床	HTC3650	8	精加工
38	数控车床	HTC63N	10	精加工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4

企业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主要产品	产能规模
1	无油轴承	5000 万套/年
2	固体镶嵌轴承	50 万套/年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包装规格	2024 年 12 月 26 日~2024 年 12 月 27 日消耗量
1	SF 板材	t	21t
2	钢材	t	2.4t
3	铜粉末	25kg/袋	1.2t
4	液氮	200kg/瓶	0.288t
5	光亮剂	50kg/桶	0.0042t
6	石墨	25kg/袋	0.003t
7	柴油	160kg/桶	0.003t
8	聚四氟乙烯	25kg/桶	0.072t
9	聚四氟乙烯乳液（固含量 60%）	25kg/桶	0.048t
10	聚甲醛	25kg/袋	0.06t
11	环氧粘接胶 A	20kg/桶	0.003t
12	环氧粘接胶 B	20kg/桶	0.0009t
13	稀释剂	20kg/桶	0.0009t
14	切削液	180kg/桶	0.009t
15	二硫化钼	25kg/桶	0.006t
16	润滑油	160kg/桶	0.0036t
17	液压油	160kg/桶	0.012t
18	液氮	1.6t/罐	0.144t
19	防锈油	160kg/桶	0.006t
20	PAC	25kg/袋	0.3kg
21	PAM	5kg/袋	0.03kg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5: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 (t) 〔2025 年 1 月〕	利用处置方式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0.15	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
2	金属边角料	2.92	限公司处置
3	废磨料	暂未产生	
4	废润滑油	暂未产生	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 限公司收集贮存
5	废液压油	暂未产生	
6	废切削液	暂未产生	
7	含油金属屑	暂未产生	
8	油泥	暂未产生	
9	含油抹布及手套	暂未产生	
10	抛光废水	暂未产生	
11	废油	暂未产生	
12	污泥	0.0375	
13	集尘灰	0.1	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 限公司处置
14	废布袋	暂未产生	
15	废活性炭	暂未产生	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 限公司收集贮存
16	废油桶	暂未产生	
17	废包装桶	暂未产生	
18	废品	0.308	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 限公司处置
19	生活垃圾	0.75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
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嘉善三星滑动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无油轴承 5000 万套、固 体镶嵌轴承 50 万套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善三星滑动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4 年 12 月 23 日、12 月 24 日、12 月 26 日、12 月 27 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4 年 12 月 23 日 无油轴承：15 万套 固体镶嵌轴承：1510 套 2024 年 12 月 24 日 无油轴承：15.2 万套 固体镶嵌轴承：1504 套 2024 年 12 月 26 日 无油轴承：15.1 万套 固体镶嵌轴承：1507 套 2024 年 12 月 24 日 无油轴承：15.1 万套 固体镶嵌轴承：1506 套	
环保处理 设施运行 情况	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用水统计表

嘉善三星滑动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无油轴承 5000 万套、固体镶嵌轴承 50 万套生产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2024 年 12 月 27 用水量统计数

附件 7：用水统计表

用水统计表

嘉善三星滑动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无油轴承 5000 万套、固体润滑轴承 60 万套生产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2024 年 12 月 27 日用水量统计数

据。

企业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24 年 12 月 26-2024 年 12 月 27 日	5.8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9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嘉兴•嘉善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处置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 YHHJ-GF-202304-03

本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1 日由以下两方签署,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的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甲方:嘉善三星滑动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嘉善县干窑镇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根据甲方提供的一般工业固废种类,结合现场打包、装卸、运输等实际情况,经综合考虑管理费用、运输成本以及一般固废委托处置成本,现乙方综合收集、运输、处置成本如下:

一、固废平台管理费,执行(1):

(1) 与我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企业,此项免费;

(2) 未于我司合作企业,管理费:2000 元/年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嘉兴市一般固废系统注册、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现场仓库管理指导及“一厂一档”资料档案的建立。





二、一般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产量（吨）	包装方式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1	金属边角料	SW17	1	散装	市场价	含税 含运

三、运输费，执行（/）：

（1）嘉善县域内 400 元/车次，载重量不满 3 吨，差额部分补足运费；

（2）嘉善县域外，嘉兴市域内 600 元/车次，载重量不满 3 吨，差额部分补足运费；

（3）甲方自行安排车辆送至乙方厂区，不收取运输付费，但运输车辆需要满足系统智能化轨迹要求；

注：运输车辆为 7.1 米自卸车。

四、费用结算及支付：

（1）管理费：

合同签约并生效后，乙方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用开据相应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费用电汇至乙方专户内。

（2）处置费：

管理费到账后安排车辆及甲方需求排车，月底由业务员与甲方负责人核对收运量并根据合同约定的处置价格和运输费核算费用，开据相应金额发票；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费用电汇至乙方专户内。

五、开票信息：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1) 甲方银行信息:

户名: 嘉善三星滑动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421721076996G

地址: 嘉善县干窑镇

电话: 0573-84615058

开户行: 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干窑支行

帐号: 2010 0000 1212 074

(2) 乙方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施家南路支行

账号: 3305 0163 7453 0000 0335

税号: 91330421MA2CUDFM61

六、本合同一式贰份, 甲方壹份, 乙方壹份。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c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此页为签署页，以下内容空白)

甲方(盖章): 嘉善三星滑动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嘉兴•嘉善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处置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YHHJ-GF-202304-03 补

本合同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由以下两方签署，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的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甲方：嘉善三星滑动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嘉善县干窑镇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根据甲方提供的一般工业固废种类，结合现场打包、装卸、运输等实际情况，经综合考虑管理费用、运输成本以及一般固废委托处置成本，现乙方综合收集、运输、处置成本如下：

一、固废平台管理费，执行（1）：

- （1）与我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企业，此项免费；
- （2）未与我司合作企业，管理费：2000 元/年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嘉兴市一般固废系统注册、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现场仓库管理指导及“一厂一档”资料档案的建立。





二、一般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产量 (吨)	包装方 式	处置价格 (元/吨)	备注
1	一般废包	900-003-S17	2.0	散装	按当月收运市场价	
	装材料	900-005-S17				
2	废磨料	900-099-S17	0.05	袋装	按当月收运市场价	
3	集尘灰	900-099-S17	1.34	散装	按当月收运市场价	
4	废布袋	900-009-S59	0.01	散装	按当月收运市场价	
5	废品	900-001-S17	4.1	散装	按当月收运市场价	
		900-002-S17				
6	生活垃圾	900-099-S64	9.0	散装	按当月收运市场价	

三、运输费，执行(4)：

- (1) 嘉善县城内 400 元/车次，载重量不满 3 吨，差额部分补足运费；
- (2) 嘉善县城外，嘉兴市域内 600 元/车次，载重量不满 3 吨，差额部分补足运费；
- (3) 甲方自行安排车辆送至乙方厂区，不收取运输付费，但运输车辆需要满足系统智能化轨迹要求；
- (4) 减免运输费。

注：运输车辆为 7.1 米自卸车。

四、费用结算及支付：

(1) 管理费：

合同签约并生效后，乙方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用开据相应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费用电汇至乙方专户内。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2) 处置费:

管理费到账后安排车辆及甲方需求排车,月底由业务员与甲方负责人核对收运量并根据合同约定的处置价格和运输费核算费用,开具相应金额发票;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相应费用电汇至乙方专户内。

五、开票信息:

(1) 甲方银行信息:

户名: 嘉善三星滑动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4217210769966

地址: 嘉善县干窑镇

电话: 0573-84615058

开户行: 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干窑支行

帐号: 201000001212074

(2) 乙方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施家南路支行

账号: 3305 0163 7453 0000 0335

税号: 91330421MA2CUDFM61

六、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此页为签署页，以下内容空白)

甲方(盖章): 嘉善三星滑动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 10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e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嘉兴·嘉善·干窑镇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YHBJ4-202410-13

本合同于2024年10月22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嘉善三星滑动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临江路137号1幢101室北侧、201室北侧、301室北侧、401室北侧

(2) 乙方: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皂化液、废柴油、废机油、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 嘉环函〔2024〕1号, 浙小危收集第0005号, 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 根据甲乙双方合作关系, 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并进行安全处置。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服务热线: 400-803-1238

页 1 共 5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危废详情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1	废皂化液	800-006-09	0.2	铁桶
2	废柴油	900-201-08	0.1	铁桶
3	废机油	900-249-08	0.1	铁桶
4	废水处理污泥	330-064-17	2	吨袋
5	废包装桶	900-041-49	0.2	托盘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gu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需向乙方提供各批次危废的分析报告和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合同或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and 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过期化学品(900-999-49)和实验室废物(900-047-49)等废物的，签约前必须将所产生危废的详细清单、产生量提供给乙方，便与乙方安全运输、贮存和处置。其中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所涉剧毒易燃易爆废物：氰化物、金属钾、金属钠、金属镁、黄磷、红磷、硫磺、三氯化钛以及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氯酸钾、高锰酸钾、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甲乙酮和其他过氧化物)等废物，甲方必须提供详细、准确资料信息，不得隐瞒；如有隐瞒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10. 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第一。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法律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HW34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 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钱晓法,电话:13806712058;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杜念坤,电话:13666798113;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 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选择定制的环保服务项目进行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见补充合同附件)。

3)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所选定服务费用。

5) 甲方未选择定制环保服务项目,在合同签约生效后预缴5000元处置费用,该费用作为危险废物处置费的一部分,若合同期内未实际发生危险废物转移的,则预缴处置费转化为环保服务费,同时开具环保服务费专用发票。

6)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1000元/次(含税)的运输费及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费。

7)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8) 计能: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9)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16、乙方根据甲方实际服务需求提供相应服务。如甲方不需要乙方进行相关服务，甲乙双方在签约后所有合法性资料均有甲方自行完成，包括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管理计划填报等。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在乙方罐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20、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3、本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10月22日至2025年10月21日止。

24、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

25、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嘉兴三星滑动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钱吸法

联系电话：13806712058

2024年10月22日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杜念坤

联系电话：13666798118

2024年10月22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singqu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嘉兴·嘉善·干窑镇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 YHJ4-202410-13补

本合同于2024年10月22日由以下双方签署,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 甲方: 嘉善三星滑动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临江路137号1幢101室北侧、201室北侧、301室北侧、401室北侧

(2) 乙方: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危险废物的处置成本等因素,现乙方综合处置费用如下:

一、定制服务费用: 0元 (见企业服务告知书)

定制内容: 见附件企业服务告知书

二、运输费: 1000元/次 (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提前告知并安排运输,每次运输费1000元)。

三、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shengs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签约方式	处置费单价 (元/吨)	备注
1	废润滑油	900-249-08	0.6	吨桶	按量计价	3600	含税增值税专用 发票
2	废液压油	900-218-08	2	吨桶		3600	
3	废切削液	900-006-09	1.5	吨桶		3600	
4	含油金属屑	900-006-09	3.9	吨袋		3600	
5	油泥	900-200-08	0.39	吨袋		3600	
6	含油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0.1	吨袋		3600	
7	抛光废水	330-064-17	12	吨桶		3600	
8	废油	900-210-08	0.05	吨桶		3600	
9	污泥	330-064-17	0.5	吨袋		3600	
10	废活性炭	900-039-49	7.611	吨袋		3600	
11	废油桶	900-249-08	0.13	托盘		3600	

四、开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

户名: 嘉善三星滑动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4217210769966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临江路137号1幢101室北侧, 201室北侧, 301室北侧, 401室北侧

电话: 13806712058

开户行: 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干窑支行

帐号: 201000001212074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āxingyúhé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2) 乙方:

户名: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 9133 0421 MA2C UDFM 61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帐号: 1204 0700 0920 0051 058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五、本补充合同一式叁份, 甲方壹份, 乙方贰份。

六、本补充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备注:

结算方式:

1、定制环保服务费用及预缴处置费: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服务内容及其产生的服务费用开具专用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应定制环保服务费用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合同签订生效后, 甲方未选择相应定制环保服务项目, 甲方预缴5000元处置费, 乙方开具收据, 发生危险废物转移后用于抵扣处置费; 合同期内未实际发生危险废物转移的, 则预缴处置费转化成环保服务费。

乙方将发票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2、委托运输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 甲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运输费, 以电汇方式提前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月底统一开具服务专用发票, 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3、危险废物处置费：

(1)、按照危险废物实际转移量与签约单价执行。

(2)、乙方按照实际产生的处置费用开具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将以电汇方式打入收集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乙方将发票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甲方：嘉善三星滑动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钱咬法

联系电话：13806712058

2024年10月22日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徐倩

联系电话：15325831688

2024年10月22日



报告编号: HJ-243848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嘉善三星滑动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嘉善三星滑动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由此检测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九、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8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jlkj.com>



表 1. 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嘉善三星滑动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干窑镇临江路 137 号 1 幢		
受检单位	嘉善三星滑动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干窑镇临江路 137 号 1 幢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
委托日期	2024 年 12 月 26 日	接收日期	2024 年 12 月 26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26 日~27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12 月 26 日~12 月 30 日
检测地点	pH 值: 受检单位所在地; 其他项目: 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正常开启; 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纳入管网		

表 2. 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附 2017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6157-199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3-2022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表 3-1、2024 年 12 月 26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铜粉烧结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20.5	21.0	21.6
烟气流速		m/s	8.6	8.4	8.7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5646	5448	566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0	<20.0	<20.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0		
	排放速率	kg/h	0.113	0.109	0.11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12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2.92	2.73	2.44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70		
	排放速率	kg/h	1.65×10 ⁻²	1.49×10 ⁻²	1.38×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51×10 ⁻²		

表 3-2、2024 年 12 月 26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铜粉烧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烟气温度		℃	23.3	24.4	25.0	/
烟气流速		m/s	8.2	8.1	8.3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5359	5256	5388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0			
	排放速率	kg/h	2.68×10 ⁻²	2.63×10 ⁻²	2.69×10 ⁻²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67×10 ⁻²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1.63	1.99	1.82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81			
	排放速率	kg/h	8.74×10 ⁻²	1.05×10 ⁻²	9.81×10 ⁻²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68×10 ⁻²			



续上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29	269	229	/
	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269			

表 3-3. 2024 年 12 月 26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21.3	20.8	20.7
烟气流速		m/s	13.0	13.2	13.2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8531	8679	862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4	13.7	19.1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6.7		
	排放速率	kg/h	0.148	0.119	0.16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44		
氮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0	1.18	1.34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21		
	排放速率	kg/h	9.38×10^{-3}	1.02×10^{-2}	1.16×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04×10^{-2}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0.112	0.086	0.086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95		
	排放速率	kg/h	9.55×10^{-4}	7.46×10^{-4}	7.42×10^{-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8.14×10^{-4}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³	16.5	17.2	20.2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8.0		
	排放速率	kg/h	0.141	0.149	0.17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55		



表 3-4、2024 年 12 月 26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烟气温度		℃	23.6	22.0	21.9	/
烟气流速		m/s	13.0	13.2	13.0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8548	8716	8540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23	1.39	1.16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26			
	排放速率	kg/h	1.05×10 ⁻²	1.21×10 ⁻²	9.91×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08×10 ⁻²			
氯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0.526	0.463	0.482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490			
	排放速率	kg/h	4.50×10 ⁻³	4.04×10 ⁻³	4.12×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22×10 ⁻³			
甲醛	排放浓度	mg/m³	<0.015	<0.015	<0.015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015			
	排放速率	kg/h	6.41×10 ⁻⁵	6.54×10 ⁻⁵	6.40×10 ⁻⁵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45×10 ⁻⁵			
甲醇	排放浓度	mg/m³	4.44	3.22	4.49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4.05			
	排放速率	kg/h	3.80×10 ⁻²	2.81×10 ⁻²	3.83×10 ⁻²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48×10 ⁻²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73	229	199	/
	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229			



表 3-5、2024 年 12 月 27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铜粉烧结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21.3	21.5	21.3
烟气流速		m/s	8.4	8.8	8.9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5525	5797	582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0	<20.0	<20.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0		
	排放速率	kg/h	0.111	0.116	0.117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15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2.24	2.50	2.37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37		
	排放速率	kg/h	1.24×10^{-2}	1.45×10^{-2}	1.38×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36×10^{-2}		

表 3-6、2024 年 12 月 27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铜粉烧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烟气温度		℃	23.4	23.3	23.7	/
烟气流速		m/s	8.3	8.3	8.1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5396	5406	5279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0			
	排放速率	kg/h	2.70×10 ⁻³	2.70×10 ⁻³	2.64×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68×10 ⁻³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1.92	1.66	1.53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70			
	排放速率	kg/h	1.04×10 ⁻²	8.97×10 ⁻³	8.08×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15×10 ⁻³			



续上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99	229	173	/
	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229			

表 3-7、2024 年 12 月 27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22.6	22.8	22.9
烟气流速		m/s	13.1	13.1	13.2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8578	8583	861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0	11.6	19.5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6.0		
	排放速率	kg/h	0.146	9.96×10^{-2}	0.168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38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94	1.64	1.52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70		
	排放速率	kg/h	1.66×10^{-2}	1.41×10^{-2}	1.31×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46×10^{-2}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0.113	0.140	0.11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122		
	排放速率	kg/h	9.69×10^{-4}	1.20×10^{-3}	9.73×10^{-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05×10^{-3}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³	21.7	27.9	23.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4.3		
	排放速率	kg/h	0.186	0.239	0.20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09		



表 3-8、2024 年 12 月 27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烟气温度		℃	25.8	24.1	24.9	/
烟气流速		m/s	13.1	12.9	13.2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8531	8442	8611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68	1.69	1.76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71			
	排放速率	kg/h	1.43×10 ⁻²	1.43×10 ⁻²	1.52×10 ⁻²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46×10 ⁻²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0.415	0.448	0.350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404			
	排放速率	kg/h	3.54×10 ⁻³	3.78×10 ⁻³	3.01×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44×10 ⁻³			
甲醛	排放浓度	mg/m³	<0.015	<0.015	<0.015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015			
	排放速率	kg/h	6.40×10 ⁻⁵	6.33×10 ⁻⁵	6.46×10 ⁻⁵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40×10 ⁻⁵			
甲醇	排放浓度	mg/m³	3.53	4.58	3.46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3.86			
	排放速率	kg/h	3.01×10 ⁻²	3.87×10 ⁻²	2.98×10 ⁻²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29×10 ⁻²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29	199	229	/
	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229			



表 4-1、2024 年 12 月 26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氟化物: $\mu\text{g}/\text{m}^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O05	1.08	1.02	1.08	1.08
	厂界下风向O06	1.13	1.23	1.22	1.23
	厂界下风向O07	0.96	0.89	1.06	1.06
	厂界下风向O08	1.08	1.59	0.97	1.59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O05	0.232	0.237	0.227	0.237
	厂界下风向O06	0.171	<0.168	<0.168	0.171
	厂界下风向O07	0.213	0.219	0.262	0.262
	厂界下风向O08	0.234	0.199	0.325	0.325
氨	厂界上风向O05	0.05	0.06	0.08	0.08
	厂界下风向O06	0.07	0.05	0.05	0.07
	厂界下风向O07	0.05	0.06	0.07	0.07
	厂界下风向O08	0.06	0.07	0.09	0.09
氟化物	厂界上风向O05	1.60	2.11	3.51	3.51
	厂界下风向O06	3.06	1.85	2.64	3.06
	厂界下风向O07	3.45	4.05	1.64	4.05
	厂界下风向O08	2.08	2.84	2.16	2.84
甲醇	厂界上风向O05	<2	<2	<2	<2
	厂界下风向O06	<2	<2	<2	<2
	厂界下风向O07	<2	<2	<2	<2
	厂界下风向O08	<2	<2	<2	<2
甲醛	厂界上风向O05	<0.014	<0.014	<0.014	<0.014
	厂界下风向O06	<0.014	<0.014	<0.014	<0.014
	厂界下风向O07	<0.014	<0.014	<0.014	<0.014
	厂界下风向O08	<0.014	<0.014	<0.014	<0.014



续上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最大值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O05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O06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O07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O08	<10	<10	<10	<10

表 4-2、2024 年 12 月 27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氟化物: $\mu\text{g}/\text{m}^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O05	1.85	1.94	1.75	1.94
	厂界下风向O06	2.23	2.25	1.98	2.25
	厂界下风向O07	1.92	2.19	2.13	2.19
	厂界下风向O08	1.65	1.93	1.43	1.93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O05	<0.168	<0.168	<0.168	<0.168
	厂界下风向O06	0.205	<0.168	<0.168	0.205
	厂界下风向O07	0.171	<0.168	<0.168	0.171
	厂界下风向O08	0.249	<0.168	<0.168	0.249
氨	厂界上风向O05	0.07	0.07	0.06	0.07
	厂界下风向O06	0.07	0.08	0.08	0.08
	厂界下风向O07	0.07	0.08	0.06	0.08
	厂界下风向O08	0.05	0.07	0.07	0.07
氟化物	厂界上风向O05	2.67	1.80	2.03	2.67
	厂界下风向O06	3.89	3.08	4.73	4.73
	厂界下风向O07	1.57	4.97	2.99	4.97
	厂界下风向O08	2.67	2.32	1.99	2.67
甲醇	厂界上风向O05	<2	<2	<2	<2
	厂界下风向O06	<2	<2	<2	<2
	厂界下风向O07	<2	<2	<2	<2
	厂界下风向O08	<2	<2	<2	<2



续上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最大值
甲醛	厂界上风向O05	<0.014	<0.014	<0.014	<0.014
	厂界下风向O06	<0.014	<0.014	<0.014	<0.014
	厂界下风向O07	<0.014	<0.014	<0.014	<0.014
	厂界下风向O08	<0.014	<0.014	<0.014	<0.014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O05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O06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O07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O08	<10	<10	<10	<10

表 4-3、2024 年 12 月 26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通风口O09	第一频次	0.90	0.82
车间通风口O09		0.71	
车间通风口O09		0.86	
车间通风口O09	第二频次	0.84	1.01
车间通风口O09		0.91	
车间通风口O09		1.29	
车间通风口O09	第三频次	0.89	1.82
车间通风口O09		2.13	
车间通风口O09		2.45	



表 4-4、2024 年 12 月 27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通风口○09	第一频次	2.21	2.15
车间通风口○09		2.07	
车间通风口○09		2.16	
车间通风口○09	第二频次	1.63	1.88
车间通风口○09		1.99	
车间通风口○09		2.01	
车间通风口○09	第三频次	2.19	2.23
车间通风口○09		1.68	
车间通风口○09		2.81	

表 4-5、2024 年 12 月 26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工业炉窑厂房间通风口○10	第一频次	0.443
工业炉窑厂房间通风口○10	第二频次	<0.168
工业炉窑厂房间通风口○10	第三频次	0.183

表 4-6、2024 年 12 月 27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工业炉窑厂房间通风口○10	第一频次	<0.168
工业炉窑厂房间通风口○10	第二频次	0.190
工业炉窑厂房间通风口○10	第三频次	<0.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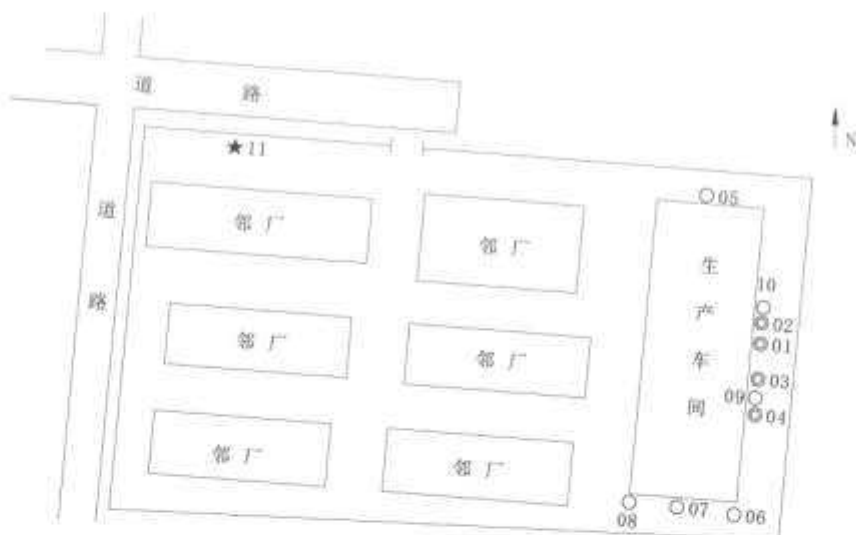


表 5、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测量值	水温(℃)					
废水排放口	2024.12.26	9:21	微黄、微浑	7.0	15.4	469	46	31.4	4.62	6.30
		11:35	微黄、微浑	7.0	15.9	495	57	32.3	4.58	6.26
		13:38	微黄、微浑	7.1	16.3	472	50	33.2	4.70	6.23
		15:47	微黄、微浑	7.0	15.8	482	52	30.8	4.67	6.23
	2024.12.27	8:49	微黄、微浑	6.8	13.1	464	48	31.8	4.88	6.22
		11:15	微黄、微浑	7.0	14.3	470	53	32.7	4.92	6.18
		13:19	微黄、微浑	7.0	14.1	476	46	31.1	4.80	6.24
		15:28	微黄、微浑	7.0	14.7	486	44	31.6	4.83	6.20

嘉善三星滑动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
- ★ 废水监测点位置

报告结束

编制人: 柳俊超
编制日期: 2025.1.10

审核人: 丁鹏霄
审核日期: 2025.01.10





附录:

2024 年 12 月 26 日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采样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第一频次	北	1.7	10.5	103.2	多云
第二频次	北	1.9	10.7	103.2	多云
第三频次	北	1.8	11.1	103.2	多云

2024 年 12 月 27 日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采样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第一频次	北	1.8	9.1	103.2	多云
第二频次	北	1.8	9.8	103.3	多云
第三频次	北	2.0	10.3	103.3	多云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高度表:

排气筒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铜粉烧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5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5



报告编号: HJ-243834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嘉善三星滑动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嘉善三星滑动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由此检测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九、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8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j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嘉善三星滑动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干窑镇钱江路 137 号 1 幢		
受检单位	嘉善三星滑动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干窑镇钱江路 137 号 1 幢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
委托日期	2024 年 12 月 23 日	接收日期	2024 年 12 月 23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23 日-24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12 月 23 日-12 月 24 日
检测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正常开启; 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3、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Lmax	噪声类型	标准限值
厂界东 ▲01	2024.12.23	废气处理设施噪声	15:06-15:08	63	/	22:14-22:16	53	64	偶发性噪声	/
厂界南 ▲02		车间生产性噪声	15:27-15:29	58	/	22:20-22:22	51	58	频发性的噪声	/
厂界西 ▲03		车间生产性噪声	15:22-15:24	62	/	22:06-22:08	52	58	频发性的噪声	/
厂界北 ▲04		车间生产性噪声	15:12-15:14	61	/	22:11-22:13	51	56	频发性的噪声	/

续上表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Lmax	噪声类型	标准限值
厂界东 ▲01	2024.12.24	废气处理设施噪声	14:40-14:42	63	/	22:08-22:10	53	58	频发性的噪声	/
厂界南 ▲02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43-14:45	54	/	22:04-22:06	50	56	频发性的噪声	/
厂界西 ▲03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47-14:49	63	/	22:01-22:03	53	57	频发性的噪声	/
厂界北 ▲04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53-14:55	62	/	22:11-22:13	50	54	频发性的噪声	/

嘉善三星滑动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噪声监测点位置

报告结束

编制人: 胡明超
编制日期: 2024.12.30

审核人: 丁善霄
审核日期: 2024.12.30

批准人: 丁善霄
批准日期: 2024.12.30

第 2 页 共 2 页

地址: 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南幢 电话: 0573-84990000

传真: 0573-84990001